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1号

##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3、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贾辰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7人，代表股份355,380,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3,040,9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2人，代表股份72,339,5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3人，代表股份37,812,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202,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6%；反对2,70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6%；弃权4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34,633,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42%；反对2,70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5%；弃权4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刘雅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参加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